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 第 III 章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函 MSC.1/Circ.1243 就設置在遠處的救生艇筏布置事宜，統一解釋《SOLAS 公約》第 III 章第 31.1.4 條，本文旨在公布有關解釋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7 年 10 月舉行的第 83 次會議上，通過 IMO 通函 MSC.1/Circ.1243，就設置在遠處的救生艇筏布置事宜，統一解釋《SOLAS 公約》第 III 章第 31.1.4 條。
2. 隨文夾附 IMO 通函 MSC.1/Circ.1243，以供參閱。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7 年 11 月 29 日